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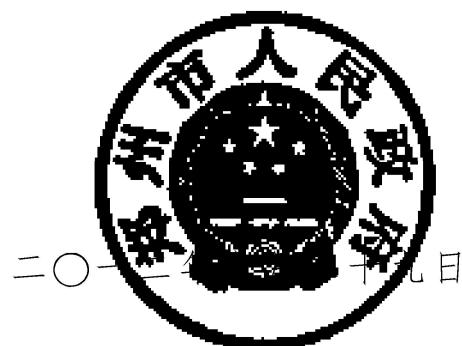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2〕167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未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担保企业退出担保行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未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担保企业退出担保行业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未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 担保企业退出担保行业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 10 届第 42 号)、国家七部委《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第 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1〕86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2010〕2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担保企业规范整顿,对未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担保企业(以下简称无证担保企业)制定此暂行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企业是指经政府担保行业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登记注册的担保公司及分支机构。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无证担保企业退出担保行业,是指目前尚未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担保企业,自愿或强制退出担保行业及终止经营的行为。

**第三条** 不变更股东,仅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后不再从事担保业务的企业,并在新企业章程中承诺清偿原担保企业债务

后,由注册地县(市、区)监管部门出具同意变更的文件,报市级监管部门审核,并报省级监管部门审批后,企业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在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同时,还需要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进行 5% 以上股权转让的企业,并在新企业《章程》中承诺清偿原担保企业债务后,由注册地县(市、区)监管部门对其进行财务审计、现场查验、媒体公示后,出具同意变更的文件,报市级监管部门审核,并报省级监管部门审批后,企业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无证担保企业申请注销的,由注册地县(市、区)监管部门对其进行财务审计、现场查验、媒体公示后,出具同意注销的文件,报市级监管部门审核,并报省级监管部门审批后,企业持监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条** 根据《郑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由市中小企业管理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信用担保机构执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年度审查,并提出检验意见。对没有通过行业年度审查的信用担保机构,登记注册机关应不予通过年检。”由于在全省担保公司规范整顿期间,未按上述规定开展年检工作,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郑州市中小企业服务局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做好规范整顿期间担保机构年审和工商年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2]

167号)精神,待工商年检结束后,凡未通过年检的担保企业,由注册地县(市、区)监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议予以吊销的文件,报市级监管部门审核,并报省级监管部门审批后,再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

**第七条** 凡在规范整顿过程中,发现有违规经营行为且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由注册地县(市、区)监管部门出具建议予以吊销的文件,报市级监管部门审核,并报省级监管部门审批后,再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

**第八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终止应严格按照《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

**主题词:**经济管理 融资 机构 办法 通知

---

主办: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2日印发